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河南三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全部资产、负债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豫智资评报字【2022】第 12002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河南智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08 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一、资产评估师声明	1
二、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3
三、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一) 委托人、资产占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简介	4
(二) 评估目的	5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5
(五) 评估基准日	5
(六) 评估依据	5
(七) 评估方法	7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8
(九) 评估假设及原则	9
(十) 评估结论	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0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1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2
四、资产评估报告备查文件	
1、评估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资产占有者营业执照复印件	
3、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复印件 (部分)	
4、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5、委托人承诺函	
6、资产占有者承诺函	
7、资产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承诺函	
8、评估师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9、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五、资产评估表	

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我们在执行本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掌握的事实，评估报告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真实的。

2、我们出具评估报告，没有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对评估所依据的信息来源进行了验证，并确信是可靠和适当的。

3、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和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无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上成立。

5、评估结论仅在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6、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评估业务所需的职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运用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7、资产评估师本人或其他业务助理人员已经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察。

8、资产评估师执行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9、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10、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与了必要的关注，但不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11、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河南三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全部资产、负债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豫智资评报字【2022】12002号

一、委托人、资产占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占有人为河南三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本次评估目的有关的当事方。

二、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是评估委估企业全部资产、负债，为委托人投资决策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河南三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范围以“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为基础，凡列入表内并已核实的资产及负债均在本次评估范围之内。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价值类型是按照某种标准对资产评估结果及其表现形式的价值属性的抽象和归类。价值类型分为市场价值、在用价值、投资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

根据《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在充分考虑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外部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本次评估选用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1月30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结合被评估资产的特点，主要采用“成本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原则：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工作原则以及替代性原则、产权利益主体变动等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公认原则。

八、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占有人：河南三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备注
	A	B	
流动资产	419.66	419.66	
固定资产	1082.00	1081.96	
其中： 建筑物及地上附属物	1081.65	1081.65	
设备	0.35	0.31	
无形资产	2075.14	2521.45	
资产总计	3576.80	4023.07	
流动负债	380.16	380.16	
负债总计	380.16	380.16	
净 资 产	3196.64	3642.91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委托人申报的资产及负债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调整后账面值为 3576.80 万元，评估值为 4023.07 万元；负债调整后账面值为 380.16 万元，评估值为 380.16 万元；净资产调整后账面值为 3196.64 万元，评估值为 3642.91 万元。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九、特别事项说明

本报告为委托人、资产占有者和与本次评估目的有关的当事方使用，并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向委托人、资产占有者和与本次评估目的有关的当事方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十、报告提交日期：2022年12月08日。

以上内容均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河南三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全部资产、负债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豫智资评报字【2022】12002号

河南智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公允的方法及程序，对为委托人投资决策提供价值参考之目的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在委托人及有关人员的密切配合和大力协助下，评估人员对委托评估的资产与负债有针对性的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与负债在2022年11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资产占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人及资产占有人：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占有人为河南三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本次评估目的有关的当事方。

评估委托人：

名称：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许昌市北郊尚集镇

法定代表人：刘延生

注册资本：伍亿陆仟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4年6月1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自营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及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自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自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类一补贸易业务。

资产占有人：

名称：河南三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卫民

注册资本：叁仟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2年06月14日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文化中心四楼B407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本次评估目的有关的当事方。

二、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是评估委估企业全部资产、负债，为委托人投资决策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委估对象为河南三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范围以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为基础，凡列入表内并已核实的资产及负债均在本次评估范围之内。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价值类型是按照某种标准对资产评估结果及其表现形式的价值属性的抽象和归类。价值类型分为市场价值、在用价值、投资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

根据《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在充分考虑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外部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本次评估选用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1月30日。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该基准日委托人的申报资料、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一切计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和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行为依据

评估机构与委托单位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评估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
- 4、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税费征收、财务制度、国家的产业政策及其他涉及资产评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四）权属依据

- 1、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
- 2、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 3、会计凭证和其他会计资料；
- 4、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产权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全国资产评估参数选编（财政部资产评估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
- 3、《房地产管理规范》（GB/T50291-1999）；
- 4、《常用房屋建筑工程技术指标》（2005年12月版）；
- 5、《河南省建筑工程工程量综合单价》（2008）；
- 6、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物完损等级和评定标准》；
- 7、许昌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最新土地基准地价表；
- 8、《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9、《许昌工程造价信息》；
- 10、本所在评估过程中搜集的其他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有三种方法—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我们充分地了解了评估对象的经济特征、资产构成以及各种方法的使用前提，慎重的选择合适的企业价值评估方法。

成本法一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评测被评估资产业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收益法一是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市场法一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各种技术评估方法的总称。

对流动资产、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主要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评估介绍

1、流动资产的评估

（1）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的评估，依据清查后的债权数额为基础，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结合收集到的询证及

其他途径取得的资料，综合各种情况确定评估值。

2、机器设备的评估

对于机器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设备的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关于设备的购置价格，即通过市场询价、查阅设备报价手册，参考近期购买设备时各厂商的报价，再加上各项费用来确定其重置全价。

能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此价格加上运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它费用及资金成本确定其重置价值。

对于购入时间较短，市场价格变化不大，账面价值合理的设备，以账面原值作为重置全价。

对于机器设备中的大型、关键设备，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考察，查阅有关设备的运行状况、主要技术指标等资料，以及向有关技术人员、操作维护人员查询该设备的技术状况、维修保养的情况，并考虑有关各类设备的实际使用年限的规定，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无形资产的评估

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即根据调查取得的当地政府部门公布的基准地价资料及市场调查的与委估土地使用权相类似的宗地成交价格，对待估宗地在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方面与基准地价、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修正，再考虑需缴纳的契税等相关因素后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基准日的评估价值。

4、流动负债的评估

负债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资产占有人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起止时间：2022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08日。主要工作步骤：

1、接受委托：接受项目委托，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选定评估基准日和拟定评估方案；

-
- 2、资产清查：调查并收集有关资料，检查核实资产状况与验证有关资料；
 - 3、评定估算：现场检测与鉴定，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具体计算；
 - 4、评估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并进行评估结论分析，撰写评估说明与报告，进行内部复核。

九、评估假设及评估原则

（一）资产评估的假设

在资产评估中，评估人员基于以下假设做出了专业判断：

- 1、交易假设：即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确定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的市场价值。
- 2、公开市场假设：即资产评估所选用的作价来源于在公开市场上双方交易地位平等时所进行的正常交易。
- 3、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关于企业所属行业的基本政策、外部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假设：即国家现有政治、经济、法律及政策不作出重大调整。
- 4、国家税收政策、货币政策不变假设：现行的利率、税率不发生重大变化，产权持有单位主要管理人员、职工队伍、管理水平、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 5、产权持有单位对申报的资产拥有完整的使用权、管理权、处置权、受益权。
- 6、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二）资产评估的原则

遵循独立性、客观公正性、科学性资产评估工作原则及预期收益原则、供求原则、替代原则、评估时点原则等资产评估经济技术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法规进行评估操作，确保评估工作不受外界干扰和评估业务当事人影响，科学合理进行评定和估算。

十、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目的，遵循评估原则，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评估程序，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下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占有人：河南三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备注
	A	B	
流动资产	419.66	419.66	
固定资产	1082.00	1081.96	
其中： 建筑物及地上附属物	1081.65	1081.65	
设 备	0.35	0.31	
无形资产	2075.14	2521.45	
资产总计	3576.80	4023.07	
流动负债	380.16	380.16	
负债总计	380.16	380.16	
净 资 产	3196.64	3642.91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委托人申报的资产及负债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调整后账面值为 3576.80 万元，评估值为 4023.07 万元；负债调整后账面值为 380.16 万元，评估值为 380.16 万元；净资产调整后账面值为 3196.64 万元，评估值为 3642.91 万元。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是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本评估结果是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

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2、委托人提供的与评估有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其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如资料与事实不符，将可能造成评估结果失实。本报告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不对委估资产产权归属做出实质性判断，因产权引起后果与评估公司及资产评估师无关。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会同相关人员共同对委估资产进行了现场查勘与核实

3、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委托人未向评估机构通报、评估机构也未发现有对评估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发生。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发生重大期后事项，并对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若资产状态或数量发生重大变化，应采用合理方法对评估值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应委托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发生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值进行相应调整。

2、在评估基准日期后，且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若资产评估价格的调整方法简单、易于操作时，可由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进行相应调整。

3、本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确定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使用本报告，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被评估资产和委托人实现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目的有效，是为本次评估目的服务的，但并无强制执行效力。本所不承担委托人及其他报告的使用者违规使用本报告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

4、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未征得本公司书面同意，评估报告不得向除本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之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征得评估机构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

5、本报告是以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现实情况和内外部条件作为基础，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企业承担的抵押、

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6、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将本报告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得摘录报告的部分内容。

7、本报告评估结论的有效期限为一年：即从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11月29日止。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交日期为2022年12月08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河南智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委托人承诺函

河南智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提供价值参考事宜，现委托你公司对我单位申报的河南三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工作，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本单位的经营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我单位所提供的经营管理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无异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我单位所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资产占有人承诺函

河南智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提供价值参考事宜，你公司需对河南三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工作，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本单位的经营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2、我单位所提供的经营管理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无异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我单位所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5、不干预评估工作。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因提供价值参考事宜，受你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对你单位申报的河南三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认真的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对资产评估结果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 2、对评估的资产进行了合理的核实；
- 3、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采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
- 4、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
- 5、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 6、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为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资产评估人员名单

资产评估师： 刘少亭 祁跃录

其他人员： 张世豪 王一